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3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被告 諾利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禾穎 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3樓

被告 王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貳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貳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17頁、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王國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利嘉
02 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8日邀同被告陳禾穎、王國信為連帶
03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借款期
04 間自109年10月16日至114年10月16日，利息於110年6月30日
05 前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蓄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655%計
06 算，自110年7月1日起改加碼1.655%機動計算，且自實際撥
07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
08 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並按借款總
09 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
10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諾
11 利嘉公司自109年2月起即未按期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經原告抵銷被告諾利嘉公司於原告開立帳戶內之存款
13 後，尚欠2,722,05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諾利
14 嘉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陳禾穎、王國信既為上開借
15 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1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諾利嘉公司、陳禾穎則陳述：確實有此筆借款，同意原
19 告之請求等語

20 三、被告王國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4 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
25 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26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1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3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3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1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02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稱保證者，謂
03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4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6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07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08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09 被告諾利嘉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
10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
11 而被告陳禾穎、王國信為被告諾利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
12 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怡秀